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「學生遠道證」管理要點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家居偏遠地區，交通時間逾 80 分鐘者(以 google map 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路線估算時間為主)。
- (二) 基於個人健康或其他特殊因素者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時繳件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同學請至教官室領取申請表，因遠道者請檢附戶籍證明（戶口名簿）影本一份、google map 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路線時間圖一份及家長同意書一份。因健康或其他特殊因素者，請檢附重大傷病卡、診斷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，及家長同意書一份，由導師、教官審查合格後實施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持遠道證學生應於早上 8:00 前進入教室，逾時進班，仍依學校原規定處理。
- (二) 持遠道證學生能於當月每日早上 7:30 分前進入教室者，記嘉獎一次以茲鼓勵。
- (三) 持遠道證學生仍應參加每週之年級朝會集合，於 8:00 前進入會場可不登記遲到，逾時進入會場或未參加集會者，仍依學校規定處理。
- (四) 持遠道證學生如提前到校者，不得在有外逗留、購物、用餐等行為，刻意躲避早自習而不進班者，取消其資格並不得再次申請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學年度遠道證申請表

學號	班別	座號	姓名	申請時間
				年 月 日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或其他因素(請註明原因並檢附證明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家離學校甚遠(請註明居住地、乘車資訊及所需時間)			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oogle map 或其他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路線圖(附時間估算)			
附記	一、遠道生請參加每周朝會。 二、經查證遠道生於早自習時間於校外逗留者，即註銷其遠道證且不得補辦。 三、遠道證資格每學年驗證乙次。			
家長	導師	輔導教官	生輔組長	
核准日期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	校長	
年 月 日				